

#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 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国泰监测（验）字第（08033）号

建设单位：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艳**

**项目负责人：朱晓峰**

**填 表 人：朱晓峰**

**建设单位：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915189082**

**邮 编：2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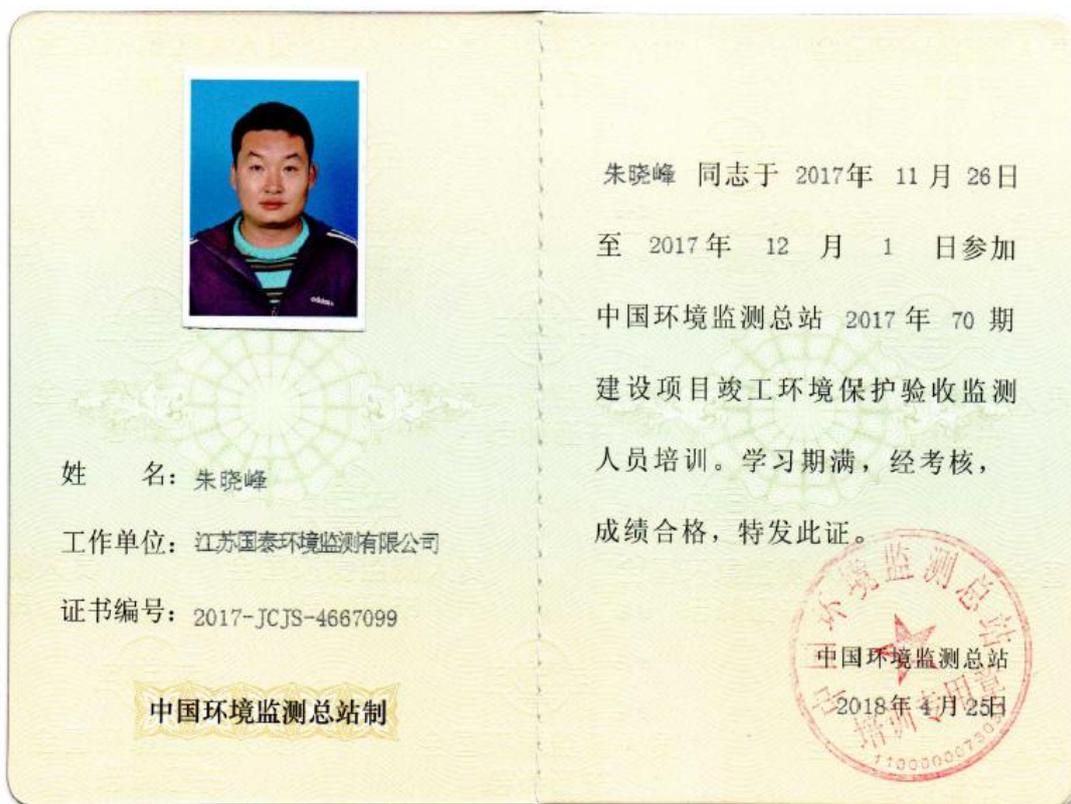
**地 址：金湖县戴楼镇楼庄腾岗组**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邮编：214437**

**0510-86130013**

**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4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腾岗组				
主要从事	水泥制品生产				
设计能力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				
实际能力	年产1.5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0.5万方道路预制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8月8~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8《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9《关于对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0】8号，2020年3月5日，见附件一）；</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湖县戴楼镇楼庄腾岗组，项目东侧为油田中转站和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90米处的居民区，项目附近水体为厂界东侧130m处洼东水库，为农用灌溉小型水库。建设项目由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运行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中进行调配。

表 2-1 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能力	实际增减量	
1	水泥碎石稳定土	0	30000方(约为70000吨)	+15000方(约为35000吨)	2400h、
2	道路预制件	0	10000方(约为24000吨)	+5000方(约为12000吨)	1200h

表 2-2 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数量	备注
1	水泥	2950吨	水泥筒仓存放
2	瓜子片	11930吨	堆场存放
3	米砂	3150吨	
4	石粉	5250吨	
5	石子	16220吨	
6	矿粉	360吨	矿粉罐存放
7	黄砂	3960吨	堆场存放
8	煤灰	325吨	
9	添加剂	36吨	袋装

表 2-3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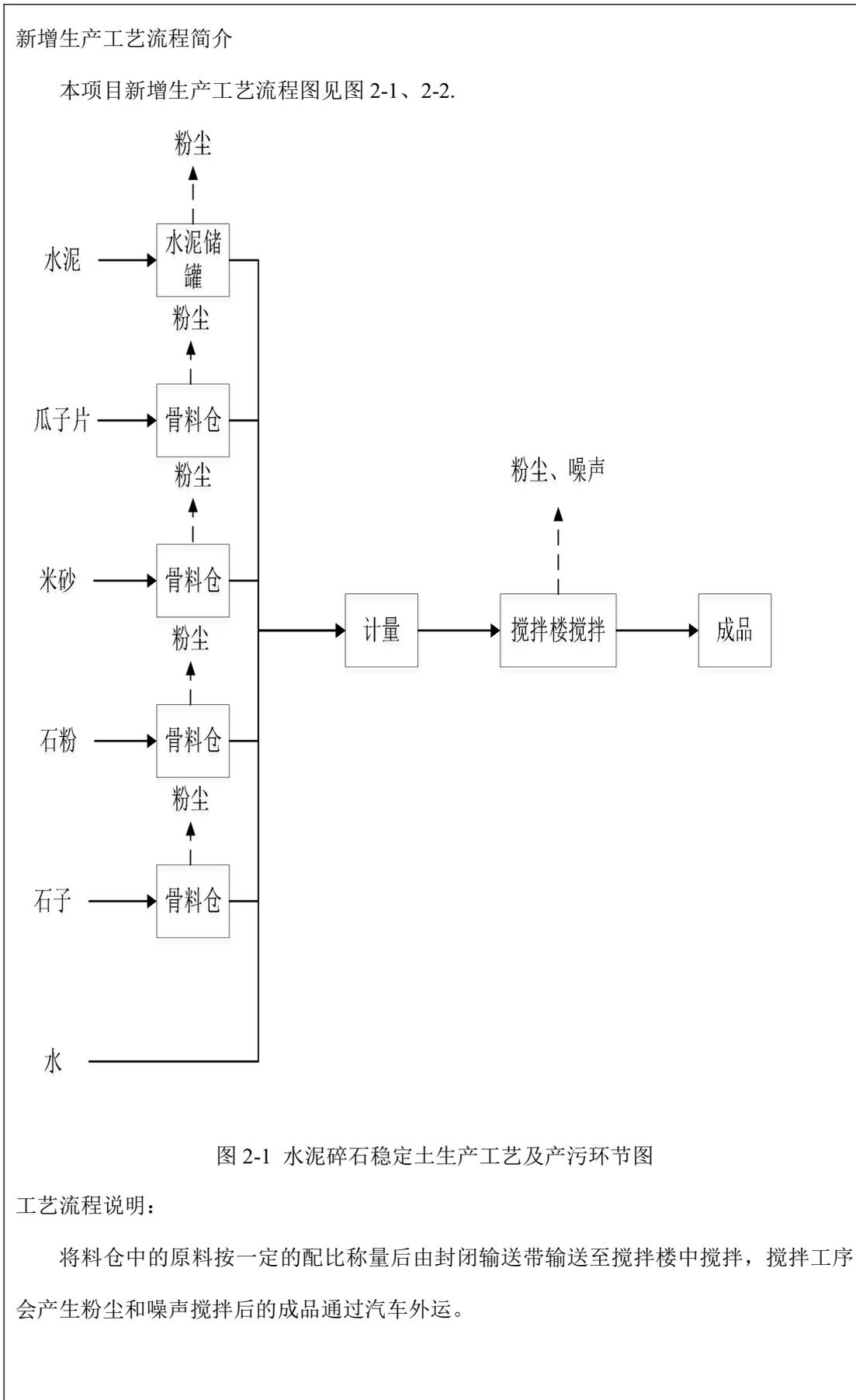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拌合楼		1	新增
2	水泥碎石稳定土生产线	WBD500	1	新增
3	水泥筒仓	100吨	1	新增
4	矿粉罐	100吨	1	新增
5	混凝土罐车	12m <sup>3</sup>	2	新增
6	模具	/	50	新增

表二

表 2-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废气治理	1#水泥筒仓	粉尘	布袋除尘+21米高FQ1排气筒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相关限值要求	与本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2#水泥筒仓	粉尘	布袋除尘+21米高FQ2排气筒		
	3#水泥筒仓	粉尘	布袋除尘+21米高FQ3排气筒		
	4#水泥筒仓	粉尘	布袋除尘+21米高FQ4排气筒		
	1#矿粉罐	粉尘	布袋除尘+21米高FQ5排气筒		
	2#矿粉罐	粉尘	布袋除尘+21米高FQ6排气筒		
	煤灰罐	粉尘	布袋除尘+21米高FQ7排气筒		
	1#搅拌楼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FQ8排气筒		
	2#搅拌楼	粉尘	布袋除尘+15米高FQ9排气筒		
		骨料仓	粉尘	骨料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并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缩短卸料时间、降低卸料落差、洒水降尘	
	运输	粉尘	道路平整、水泥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相关限值要求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清水池	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围墙隔挡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集尘粉尘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卫生防护距离	沿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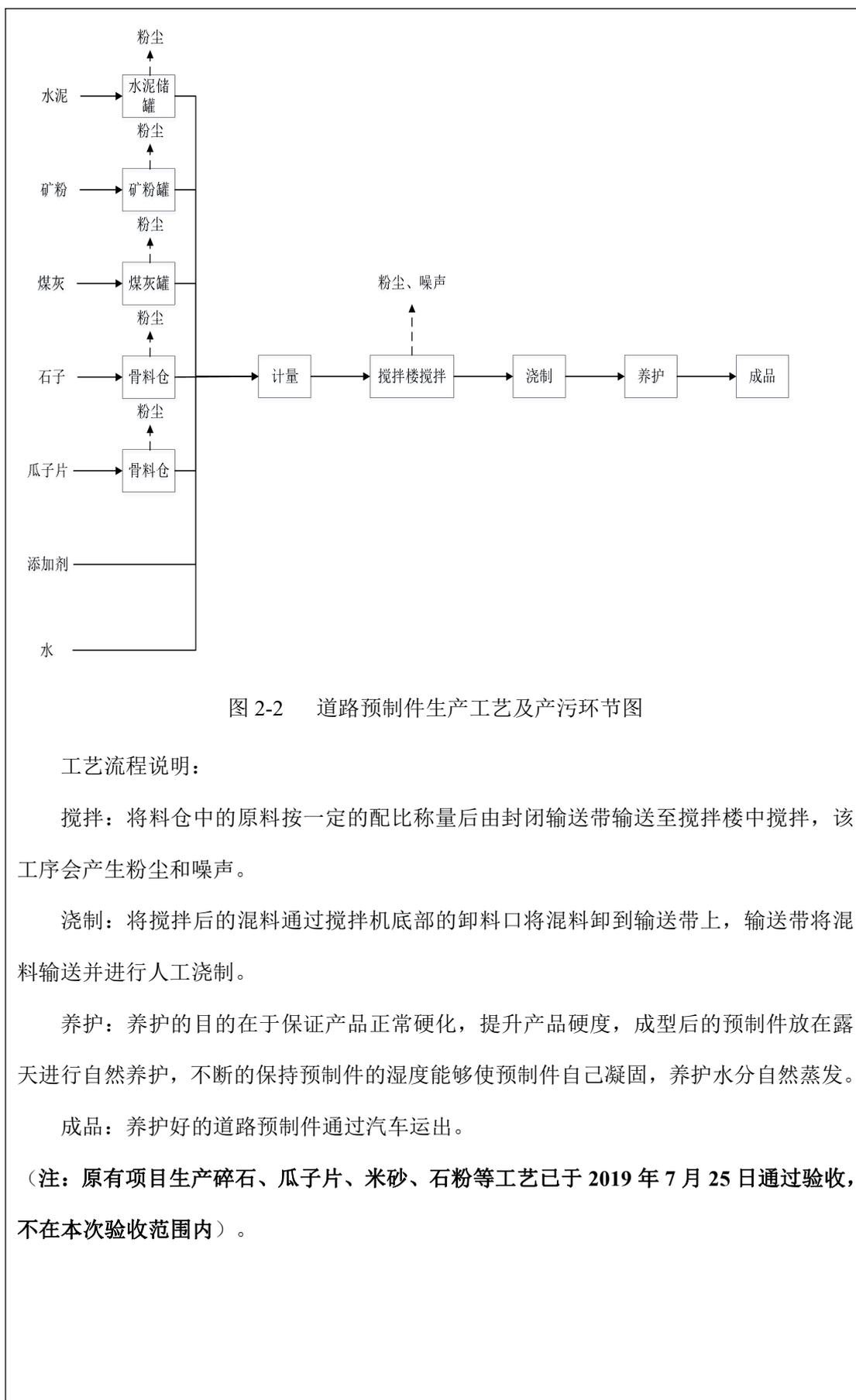


图 2-2 道路预制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料仓中的原料按一定的配比称量后由封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楼中搅拌，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浇制：将搅拌后的混料通过搅拌机底部的卸料口将混料卸到输送带上，输送带将混料输送并进行人工浇制。

养护：养护的目的在于保证产品正常硬化，提升产品硬度，成型后的预制件放在露天进行自然养护，不断的保持预制件的湿度能够使预制件自己凝固，养护水分自然蒸发。

成品：养护好的道路预制件通过汽车运出。

（注：原有项目生产碎石、瓜子片、米砂、石粉等工艺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通过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二（续）

<p>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b></p>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否
地点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腾岗组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腾岗组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年产1.5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0.5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堆场扬尘，筒仓卸料粉尘、输送粉尘、搅拌楼投料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等。1#~4#水泥筒仓卸料粉尘经各自排压口上方管道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FQ1~FQ4排气筒21米高排放；1#矿粉罐由布袋除尘+21米高FQ5排气筒；2#矿粉罐由布袋除尘+21米高FQ6排气筒；1#搅拌楼经布袋除尘+15米高FQ8排气筒；煤灰罐经布袋除尘+21米高FQ7排气筒；2#搅拌楼经布袋除尘+15米高FQ9排气筒。骨料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并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缩短卸料时间、降低卸料落差、洒水降尘；道路平整、水泥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洒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堆场扬尘，筒仓卸料粉尘、输送粉尘、搅拌楼投料粉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等。</p> <p>项目仅上1#水泥筒仓和1#矿粉筒仓，卸料粉尘经各自排压口上方管道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FQ1排气筒21米高排放；项目仅上一个1#搅拌楼，出口废气经收集后布袋除尘+15米高FQ2排气筒；骨料仓采用洒水抑尘、缩短卸料时间、降低卸料落差、洒水降尘；道路平整、水泥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洒水。</p>	否
	废水	<p>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清水池回用。</p>	<p>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清洗废水沉淀池处理，清水池回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洒水等，不外排。</p>	

表二（续）

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为搅拌楼、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吸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为搅拌楼、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吸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否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器集尘和沉渣。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除尘器集尘和沉渣。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 1、水污染物

根据企业目前生产状况项目用水如下：

#### (1) 用水情况

项目无新增员工，在现有项目员工中进行调配，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

#### ①拌合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拌合过程中用水量约 2820m<sup>3</sup>/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 ②物料堆场洒水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砂石等堆放于堆场中，为防止堆场粉尘过高，需对物料堆场进行洒水，防止二次粉尘产生，本项目物料堆场面积约为 900m<sup>2</sup>，堆场高度按 1.5m 计，洒水降尘按 2L/m<sup>3</sup> 计，每天洒水 4 次，则本项目物料堆场洒水用量约为 3240m<sup>3</sup>/a。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 ③道路洒水

项目需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洒水量按 1m<sup>3</sup>/次计，则道路洒水用量为 750m<sup>3</sup>/a。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 ④道路预制件养护用水

道路预制件生产时采用自然养护，平均每天需要用水 3m<sup>3</sup>，则养护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 ⑤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设有车辆冲洗区，用于运输车辆出厂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及运输车辆数量，每天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按 7 辆计，用水量约为 0.2m<sup>3</sup>/辆，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4m<sup>3</sup>/d，420m<sup>3</sup>/a（部分来自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的沉淀回用水，部分来自新鲜水）。

#### ⑥设备冲洗水

搅拌楼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混凝土凝固。按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台设备冲洗水按 3.0m<sup>3</sup> 计，本

项目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均来自设备冲洗和车辆冲洗的沉淀回用水）。

## （2）排水情况

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堆场、道路洒水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车辆冲洗水和搅拌楼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

## 2、大气污染物

###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粉尘主要为筒仓粉尘，项目2个筒仓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个为1#排气筒21m高排放。搅拌楼出气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粉尘、输送粉尘、搅拌楼投料粉尘、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等。主要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封闭，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喷淋头、雾炮机洒水降尘，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筑原料覆盖



除尘器

### 3、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为搅拌楼、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吸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废

- (1) 除尘器集尘：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
- (2) 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不新增	不新增	零排放
	清洗用水	SS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间断	1#~4#水泥筒仓卸料粉尘经各自排压口上方管道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FQ1~FQ4 排气筒 21 米高排放；1# 矿粉罐由布袋除尘+21 米高 FQ5 排气筒；2#矿粉罐由布袋除尘+21 米高 FQ6 排气筒；1#搅拌楼经布袋除尘+15 米高 FQ8 排气筒；煤灰罐经布袋除尘+21 米高 FQ7 排气筒；2#搅拌楼经布袋除尘+15 米高 FQ9 排气筒	项目仅上 1#水泥筒仓和 1#矿粉筒仓，卸料粉尘经各自排压口上方管道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 FQ1 排气筒 21 米高排放；项目仅上一个 1#搅拌楼，出口废气经收集后布袋除尘+15 米高 FQ2 排气筒；	大气
	骨料仓、运输			骨料仓采用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并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 缩短卸料时间、降低卸料落差、洒水降尘；道路平整、水泥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骨料仓采用洒水抑尘、缩短卸料时间、降低卸料落差、洒水降尘；道路平整、水泥硬化，定时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噪声	搅拌机、运输车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	连续	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周边

固废	废气治理	固废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零排放
	废水治理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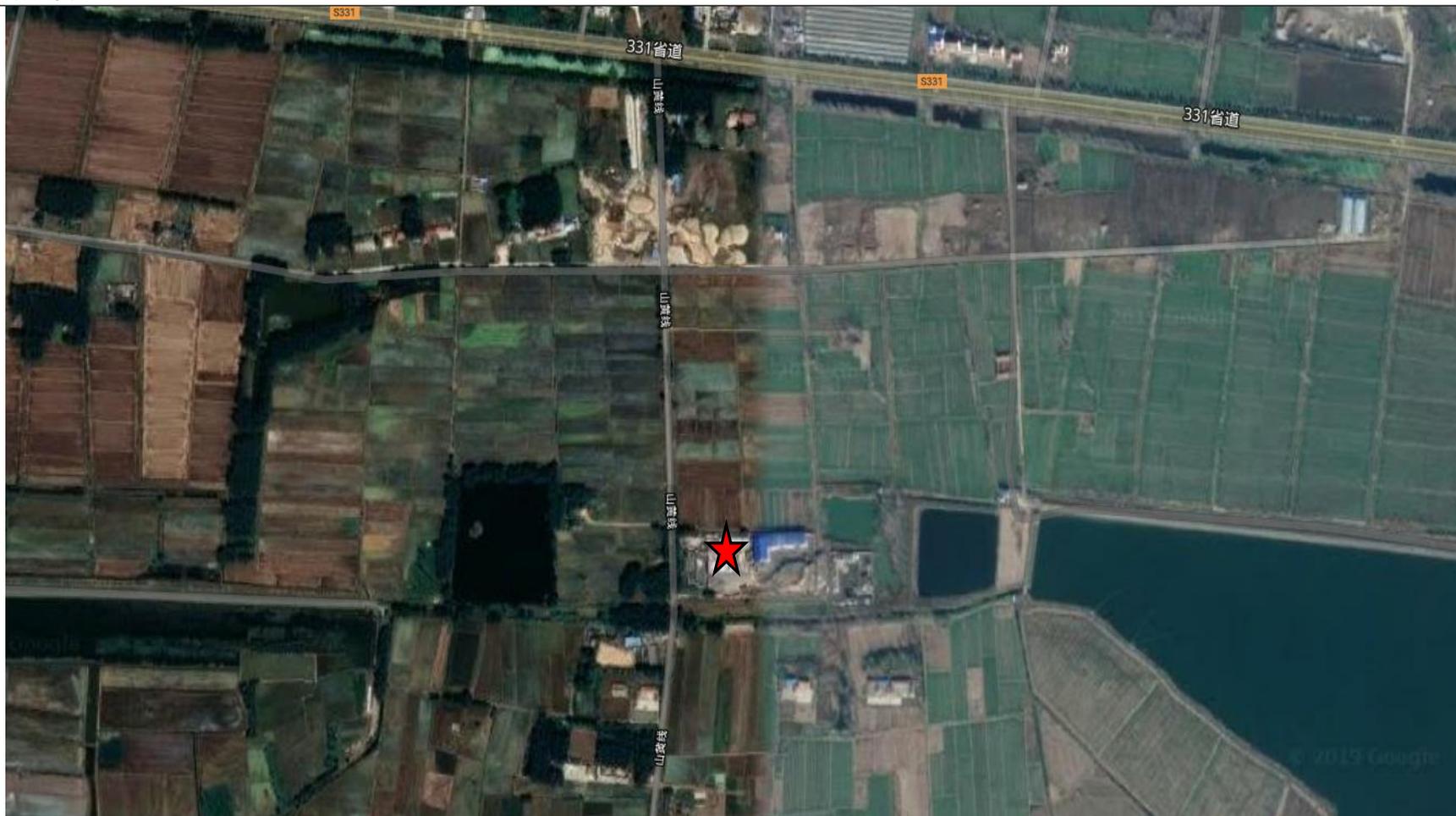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示意图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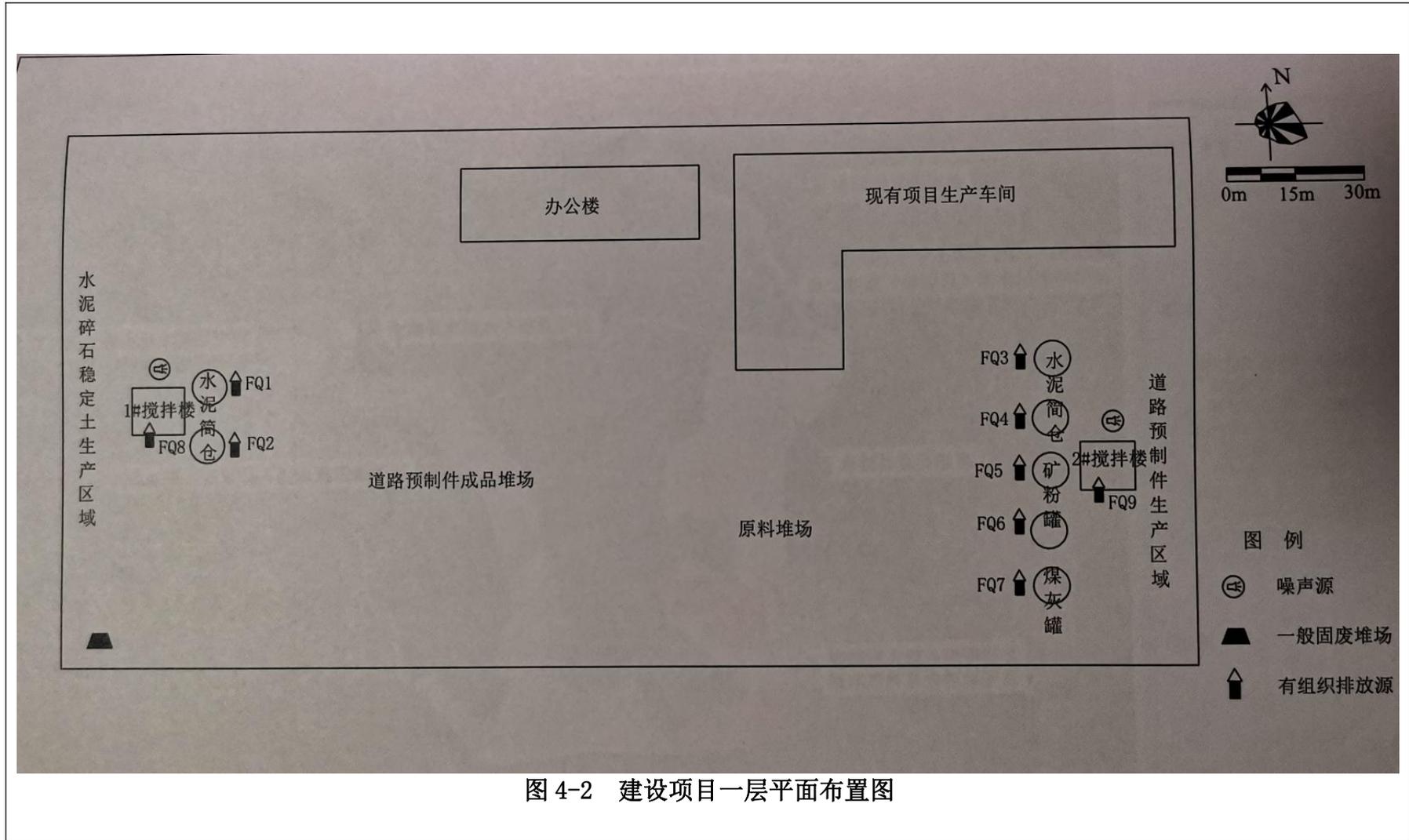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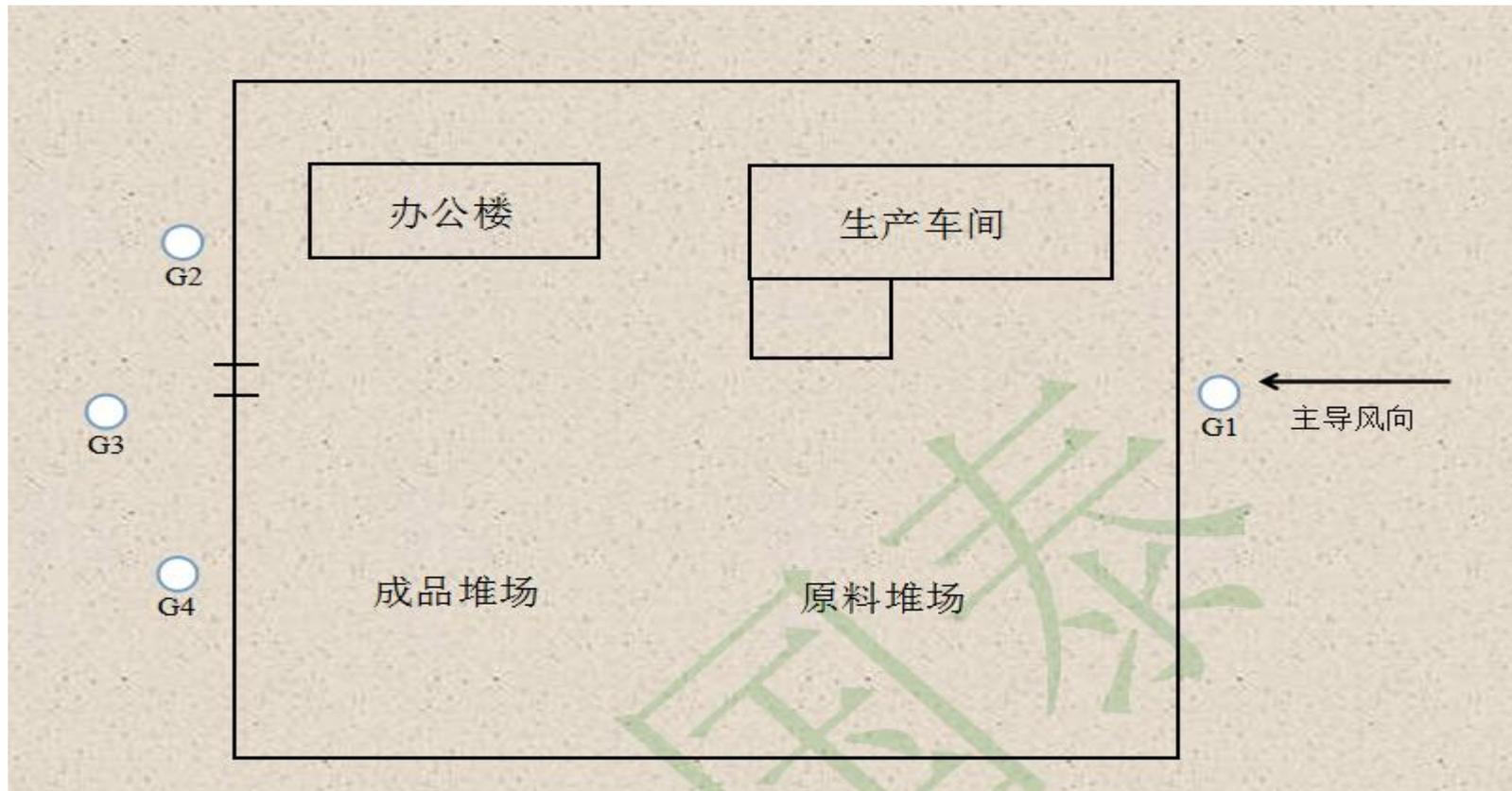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表四（续）



○ 废气检测点

图 4-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简易平面示意图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FQ1、FQ2)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次/时, 3小时/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次/时, 4小时/天, 共2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1次, 共2天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1	20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5-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2020 年 6 月 23~24 日)							
污染物	空白						
	采样前第一二次称重 (g)	采样前平均值 (g)	采样后第一二次称重 (g)	采样后平均值 (g)	净重 G (g)	采样标杆体积 V(m <sup>3</sup> )	实测浓度 C(mg/m <sup>3</sup> )
颗粒物 (出口)	13.63225	13.63218	13.63260	13.63258	0.00040	1.0238	0.4
	13.63211		13.63256				
	13.69586	13.69582	13.69626	13.69618	0.00036	1.0110	0.4
	13.69578		13.69610				
表 6-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 年 8 月 8 日	93.6	2020 年 8 月 8 日	93.6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8 月 9 日	93.6	2020 年 8 月 9 日	93.6	0			

表六（续）

GTET			检验结果的判定：流量误差 $\leq\pm 5\%$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19.9	-0.5	合格
			30	30.1	0.3	
			50	50.2	0.4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19.8	1.0	合格
			30	30.1	0.3	
			50	49.8	-0.4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20.2	1.0	合格
			30	29.8	-0.7	
			50	49.9	-0.2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25	20	20.6	3.0	合格
			30	29.9	-0.3	
			50	50.1	0.2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19.9	-0.5	合格
			30	29.8	-0.7	
			50	50.3	0.6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8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19.7	1.5	合格
			30	30.2	0.7	
			50	50.4	0.8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后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19.8	-1.0	合格
			30	30.1	0.3	
			50	50.2	0.4	
日期	仪器型号名称	采样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流量结果 (L/min)	相对误差 (%)	结论
2020年8月9日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TET (J) -CY-035	20	20.2	1.0	合格
			30	29.9	-0.3	
			50	50.1	0.2	

表六（续）

表 6-5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 (J) -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 (J) -CY-038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 (J) -CY-0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GTET (J) -CY-0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TET (J) -CY-0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TET (J) -CY-0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TET (J) -CY-03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TET (J) -CY-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GTET (J) -CY-0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GTET (J) -CY-025	自动烟尘（气）采样仪	3012H
GTET (J) -CY-035	自动烟尘（气）采样仪	3012H
GTET (J) -CY-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		

## 表七 监测结果

##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附件四。

## 1、有组织废气

结果表明：2020年8月8-9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7.5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24\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7-1~7-3。

表 7-1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均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8月8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FQ-1	颗粒物排 放浓度	$\text{mg}/\text{m}^3$	7.6	7.7	7.3	7.53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text{kg}/\text{h}$	$7.03 \times 10^{-3}$	$7.24 \times 10^{-3}$	$6.96 \times 10^{-3}$	$7.08 \times 10^{-3}$	/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均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8月8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FQ-2	颗粒物排 放浓度	$\text{mg}/\text{m}^3$	7.2	7.3	7.0	7.17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text{kg}/\text{h}$	$6.76 \times 10^{-3}$	$6.63 \times 10^{-3}$	$6.46 \times 10^{-3}$	$6.62 \times 10^{-3}$	/	达标

表 7-2 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8月9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FQ-1	颗粒物排 放浓度	$\text{mg}/\text{m}^3$	6.7	6.2	6.4	6.43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text{kg}/\text{h}$	$4.09 \times 10^{-3}$	$3.82 \times 10^{-3}$	$3.98 \times 10^{-3}$	$3.96 \times 10^{-3}$	/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年 8月9日	废气排 气筒出 口FQ-2	颗粒物排 放浓度	$\text{mg}/\text{m}^3$	7.0	7.1	7.2	7.1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text{kg}/\text{h}$	$4.32 \times 10^{-3}$	$4.42 \times 10^{-3}$	$4.51 \times 10^{-3}$	$4.42 \times 10^{-3}$	/	达标

## 表七 监测结果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20年8月8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5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
	2020年8月9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9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

注：除尘器处理前不具备监测条件

## 表七（续） 监测结果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8月8-9日无组织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283mg/m<sup>3</sup>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周界外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4；监测数据见表7-5。

表7-4 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天气
2020年 8月8日	/	100.4	1.3	东风	30.5	/	晴天
	/	100.4	1.3	东风	31.2	/	晴天
	/	100.4	1.3	东风	32	/	晴天
2020年 8月9日	/	100.6	1.3	东南风	30.6	/	晴天
	/	100.6	1.3	东南风	31.4	/	晴天
	/	100.4	1.3	东南风	32.4	/	晴天

表7-5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Q1	Q2	Q3	Q4
2020年 8月8日	总悬浮 颗粒物	①	0.133	0.250	0.283	0.267
		②	0.167	0.283	0.260	0.233
		③	0.150	0.283	0.233	0.250
		监控浓度最高值	0.283			
		监控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0年 8月9日	总悬浮 颗粒物	①	0.133	0.233	0.283	0.267
		②	0.150	0.267	0.233	0.25
		③	0.183	0.250	0.283	0.233
		监控浓度最高值	0.283			
		监控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 表七（续） 监测结果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年8月8-9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1.4dB(A)~53.2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46.1dB(A)~47.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Z1	厂界东	2020.8.8	昼	52.5	60	达标
			夜	47.5	50	达标
Z2	厂界南		昼	51.8	60	达标
			夜	45.1	50	达标
Z3	厂界西		昼	52.1	60	达标
			夜	47.1	50	达标
Z4	厂界北		昼	51.4	60	达标
			夜	46.7	50	达标
Z1	厂界东	2020.8.9	昼	53.2	60	达标
			夜	47.0	50	达标
Z2	厂界南		昼	51.9	60	达标
			夜	46.4	50	达标
Z3	厂界西		昼	52.2	60	达标
			夜	46.9	50	达标
Z4	厂界北		昼	51.9	60	达标
			夜	46.6	50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结果

4、总量核定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量分别为 2400h，1200h，颗粒物合计的排放量为 0.0214 吨/年。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数 FQ-1	/	2400 小时	/
	废气处理设施 年运行时数 FQ-2	/	1200 小时	
	FQ-1 颗粒物	$6.85 \times 10^{-3}$	$1.64 \times 10^{-2}$	0.0657
	FQ-2 颗粒物	$4.19 \times 10^{-3}$	$5.02 \times 10^{-3}$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b>“三同时”执行情况：</b>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b>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p>
<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1名。</p>
<b>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b> <p>本项目废气排污口暂未设立废气排污口标志牌。</p>
<b>试运行期扰民情况：</b> <p>无。</p>
<b>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b> <p>无。</p>
<b>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b> <p>按要求设立排污口标识牌。</p>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环评结论：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建议

- 1、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九（续）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污水一律不得外排，进行回用。</p>	<p>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生产（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p>
2	<p>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九根排气筒。</p> <p>水泥碎石稳定土生产线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道路预制件生产线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道路预制件生产线矿粉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道路预制件生产线煤灰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p> <p>1#搅拌楼（水泥碎石稳定土生产线）和2#搅拌楼（道路预制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物料堆放设置围挡，设施防尘网、防雨棚等措施，厂区内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加强绿化。</p>	<p>本项目实际只有二个筒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气筒，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工艺粉尘无组织排放；卸、装料扬尘主要采用对原料堆场地面硬化、水喷淋除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主要通过厂区内地面定时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标。</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铲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p> <p>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集尘、沉渣。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	---

表九（续）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5	根据环评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
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
8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
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气污染物:粉尘 $\leq$ 0.1932吨;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量分别为 2400h、1200h,颗粒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14 吨/年。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2020年8月8-9日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7.53\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24\text{kg}/\text{h}$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2020年8月8-9日无组织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283\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周界外浓度限值。

3、**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噪声:**结果表明:2020年8月8-9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1.4\text{dB}(\text{A})\sim 53.2\text{dB}(\text{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6.1\text{dB}(\text{A})\sim 47.5\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集尘、沉渣。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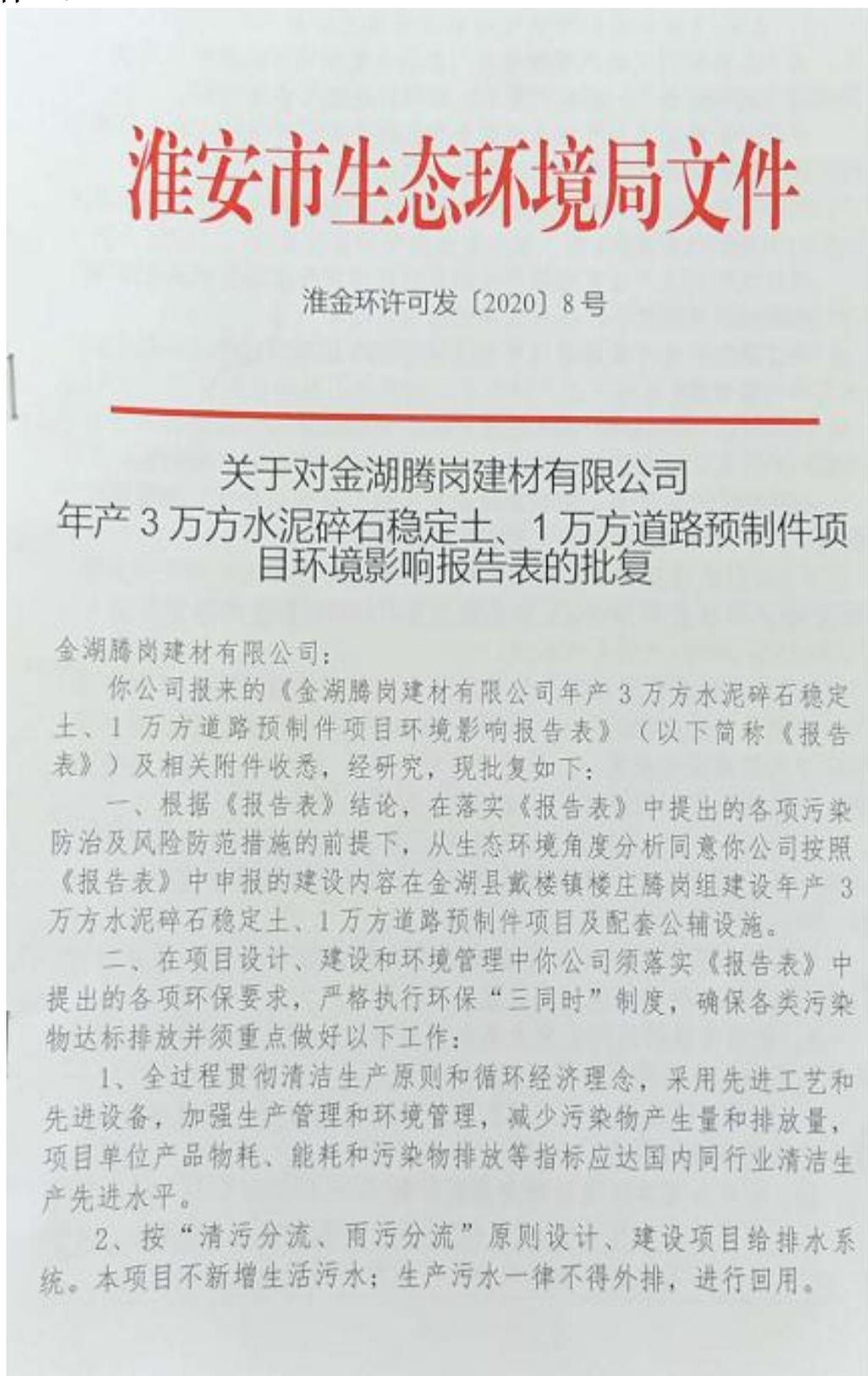
6、**总量:**二套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量分别为2400h、1200h,颗粒物的排放量合计为0.0214吨/年。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特别是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健全运行台帐。

加大无组织废气收集力度,完善骨料仓围挡,顶棚加盖等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附件一：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九根排气筒。

水泥碎石稳定土生产线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

道路预制件生产线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

道路预制件生产线矿粉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

道路预制件生产线煤灰罐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21米高排气筒排放；

1#搅拌楼（水泥碎石稳定土生产线）和2#搅拌楼（道路预制件生产线）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物料堆场设置围挡、设施防尘布、防雨棚等措施，厂区内定期洒水、及时清扫、加强绿化。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烟粉尘 $\leq 0.1932$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附件二：监测数据

 <p>国泰环境监测 GUOTAI Testing Expert</p>	 <p>MA 171012050446</p>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2020) 国泰监测.江 (委) 字第 (08033)		
检测类别:	_____	
Test Kind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Entrusting Unit	_____ 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h3>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h3> <p>JiangS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p> <p>www.yttest.com</p>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3)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CMA”章无效。
- 三、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四、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作无效处理。
- 五、报告涂改无效。
- 六、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不得随意更改。
- 八、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实验室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41号

联系电话：0510-86130013

传真：0510-86995808

邮编：214437

网址：www.yttest.com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3)

## 江苏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10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戴楼镇楼庄腾岗组	
联系人	李刚	电话	13915189082	邮编
采样地点	金湖戴楼镇楼庄腾岗组		采样人	戴星宇、孔琦、李志祥、谭云
气象条件	-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8~9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p>一、废气检测</p> <p>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 检测项目为: 总悬浮颗粒物。</p> <p>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气筒 FQ-1、FQ-2 的废气检测, 检测项目为: 颗粒物。</p> <p>二、噪声检测</p> <p>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 4 个。</p>			
检测依据	<p>一、废气检测</p> <p>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p> <p>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二、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3)

##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共 10 页 第 2 页

结 论

一、废气检测

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3~4 页。

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排气筒 FQ-1、FQ-2 的废气检测结果详见第 5~8 页。

二、噪声检测

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详见第 9~10 页。

编制 刘皓

审核 吴以翔

签发 朱晓峰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3)

### 大气环境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0 页 第 3 页

监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III、GTET(J)-CY-002、GTET(J)-CY-003、GTET(J)-CY-004、GTET(J)-CY-005)、空盒气压表 (DYM3、GTET(J)-CY-037)、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GTET(J)-CY-023)						
采样日期	2020.8.8		测试日期	2020.8.9			
类别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 G1-1	mg/m <sup>3</sup> (标态)	0.133	-		
		测点 G1-2		0.167			
		测点 G1-3		0.150			
		测点 G2-1		0.250	≤0.5		
		测点 G2-2		0.283			
		测点 G2-3		0.283			
		测点 G3-1		0.283			
		测点 G3-2		0.260			
		测点 G3-3		0.233			
		测点 G4-1		0.267			
		测点 G4-2		0.233			
		测点 G4-3		0.250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1，图中 G1-G4 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3)

### 大气环境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0 页 第 4 页

监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III、GTET(J)-CY-002、GTET(J)-CY-003、GTET(J)-CY-004、GTET(J)-CY-005)、空盒气压表 (DYM3、GTET(J)-CY-037)、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GTET(J)-CY-023)				
采样日期	2020.8.9		测试日期	2020.8.10	
类别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单位	结果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测点 G1-1	mg/m <sup>3</sup> (标态)	0.133	-
		测点 G1-2		0.150	
		测点 G1-3		0.183	
		测点 G2-1		0.233	≤0.5
		测点 G2-2		0.267	
		测点 G2-3		0.250	
		测点 G3-1		0.283	
		测点 G3-2		0.233	
		测点 G3-3		0.283	
		测点 G4-1		0.267	
		测点 G4-2		0.250	
		测点 G4-3		0.233	
	/		/		/
备注	1、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附图 2，图中 G1-G4 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3)

##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5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1	排气筒高度	15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1)						
采样日期	2020.8.8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 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7.6	7.7	7.3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03×10 <sup>-3</sup>	7.24×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0.1	30.2	30.8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6.0	6.1	6.2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925	940	953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3)

###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6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1	排气筒高度	15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1)						
采样日期	2020.8.9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7.2	7.3	7.0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76×10 <sup>-3</sup>	6.63×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
		/					
参数测试结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0491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0.4	30.5	30.6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6.1	5.9	6.0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939	908	923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3)

##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7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2	排气筒高度	15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0)						
采样日期	2020.8.8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 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6.7	6.2	6.4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9×10 <sup>-1</sup>	3.82×10 <sup>-1</sup>	3.98×10 <sup>-1</sup>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0.1	30.2	30.3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1.0	11.1	11.2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611	617	622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3)

##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共 10 页 第 8 页

设备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FQ-2	排气筒高度	15m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型号	/			
采样仪器	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 (EM-3088 2.6、GTET(J)-CY-080)						
采样日期	2020.8.9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处理后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检测 结果	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7.0	7.1	7.2	20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2×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0.0177			
	2	排气筒废气温度	℃	30.2	30.3	30.4	-
	3	排气筒废气流速	m/s	11.1	11.2	11.3	-
	4	排气筒废气流量(标干)	m <sup>3</sup> /h	617	622	627	-
	5	大气压力	kPa	100.4			
	6	燃料种类	-	-			
备注	1、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 2、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附图2。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3)

### 噪声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0 页 第 9 页

测量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GTET(J)-CY-023)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GTET(J)-CY-001)		标准限值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测量时间	2020.8.8 08:26~08:44		气象条件	昼: 晴, 东风, 风速 1.3m/s	
	2020.8.8 22:00~22:21			夜: 晴, 东南风, 风速 1.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	一级破碎机	昼间	夜间	
		二级破碎机	开 1 台停 0 台	开 1 台停 0 台	
		振动筛	开 6 台停 0 台	开 4 台停 2 台	
		/	开 2 台停 0 台	开 1 台停 1 台	
/	/	/	/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 米	52.5	47.5	Z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 米	52.1	47.1
Z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 米	51.8	46.1	Z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 米	51.4	46.7
备注	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2。 2、Z <sub>1</sub> -Z <sub>4</sub> 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 字第(0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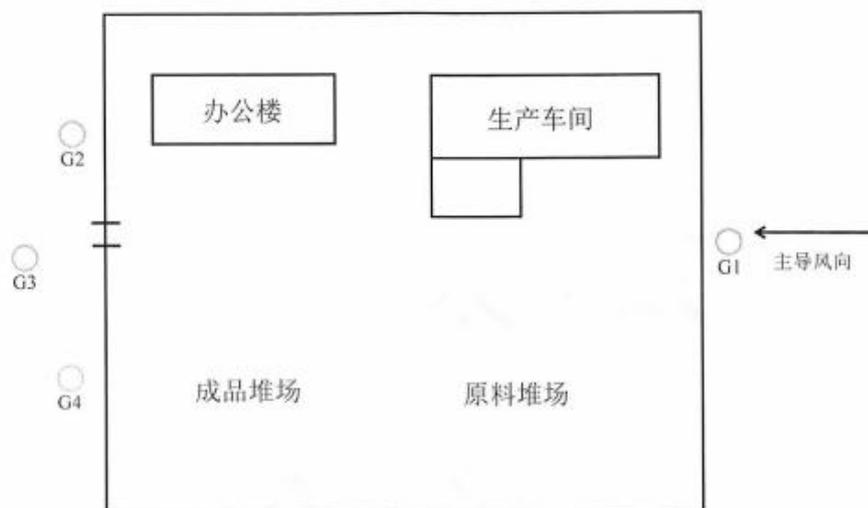
## 噪声现场检测结果统计

共 10 页 第 10 页

测量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GTET(J)-CY-0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GTET(J)-CY-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GTET(J)-CY-016)		所属功能区	2 类		
			标准限值	2 类: 昼间 $\leq 60$ dB(A) 夜间 $\leq 50$ dB(A)		
测量时间	2020.8.9 08:16~08:37 2020.8.9 22:01~22:22		气象条件	昼:晴, 东南风, 风速 1.3m/s 夜:晴, 东南风, 风速 1.3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备注	
	/	/	昼间	夜间		
			一级破碎机	开 1 台停 0 台		开 1 台停 0 台
			二级破碎机	开 5 台停 1 台		开 4 台停 2 台
			振动筛	开 2 台停 0 台		开 1 台停 1 台
/	/	/	/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测点编号	连续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 <sub>1</sub> 厂界东侧外 1 米	53.2	47.0	Z <sub>3</sub> 厂界西侧外 1 米	52.2	46.9	
Z <sub>2</sub> 厂界南侧外 1 米	51.9	46.4	Z <sub>4</sub> 厂界北侧外 1 米	51.9	46.6	
备注	<p>1、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2。</p> <p>2、Z<sub>1</sub>-Z<sub>4</sub>测点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p>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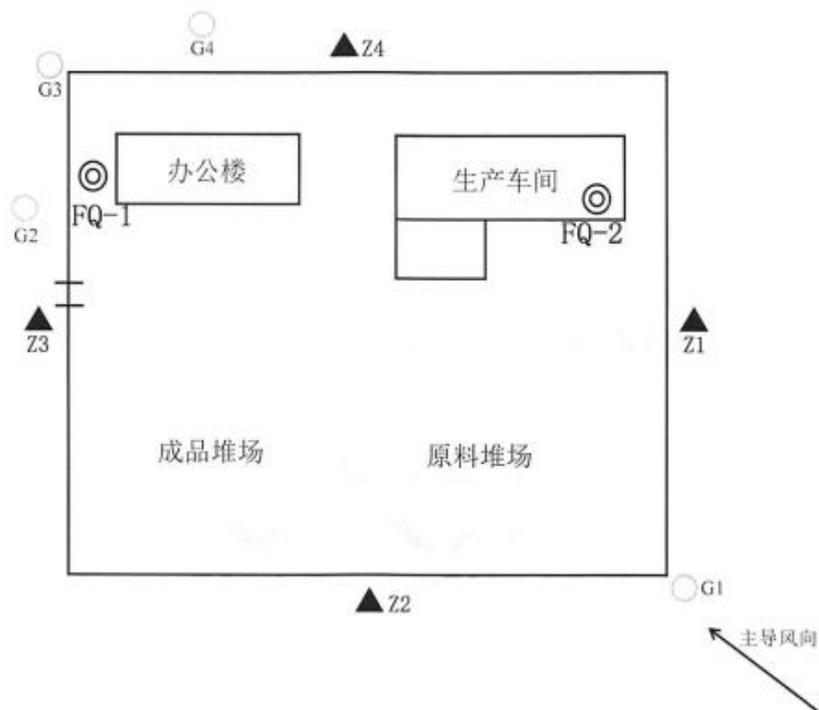


附图1 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8月8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江(委)字第(08033)



附图2 金湖县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8月9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8月8-9日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图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TET-QR-32-01-2018

(2020) 国泰监测. 江(委)字第(0803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8月8日	07:00-08:00	30.5	1004	东风	1.3
	08:10-09:10	31.2	1004	东风	1.3
	09:30-10:30	32.0	1004	东风	1.3
8月9日	07:30-08:30	30.6	1004	东南风	1.3
	08:50-09:50	31.4	1004	东南风	1.3
	10:00-11:00	32.4	1004	东南风	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8月8日	AWA5680	93.8	93.6	93.6	0
8月9日	AWA5680	93.8	93.6	93.6	0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37	已校准
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37	已校准
3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GTET(J)-CY-002 GTET(J)-CY-003 GTET(J)-CY-004 GTET(J)-CY-005	已校准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GTET(J)-CY-023	已校准
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2088 2.6	GTET(J)-CY-080 GTET(J)-CY-081	已校准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GTET(J)-CY-001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GTET(J)-CY-016	已校准

### 附件三：信用承诺书



## 附件四：验收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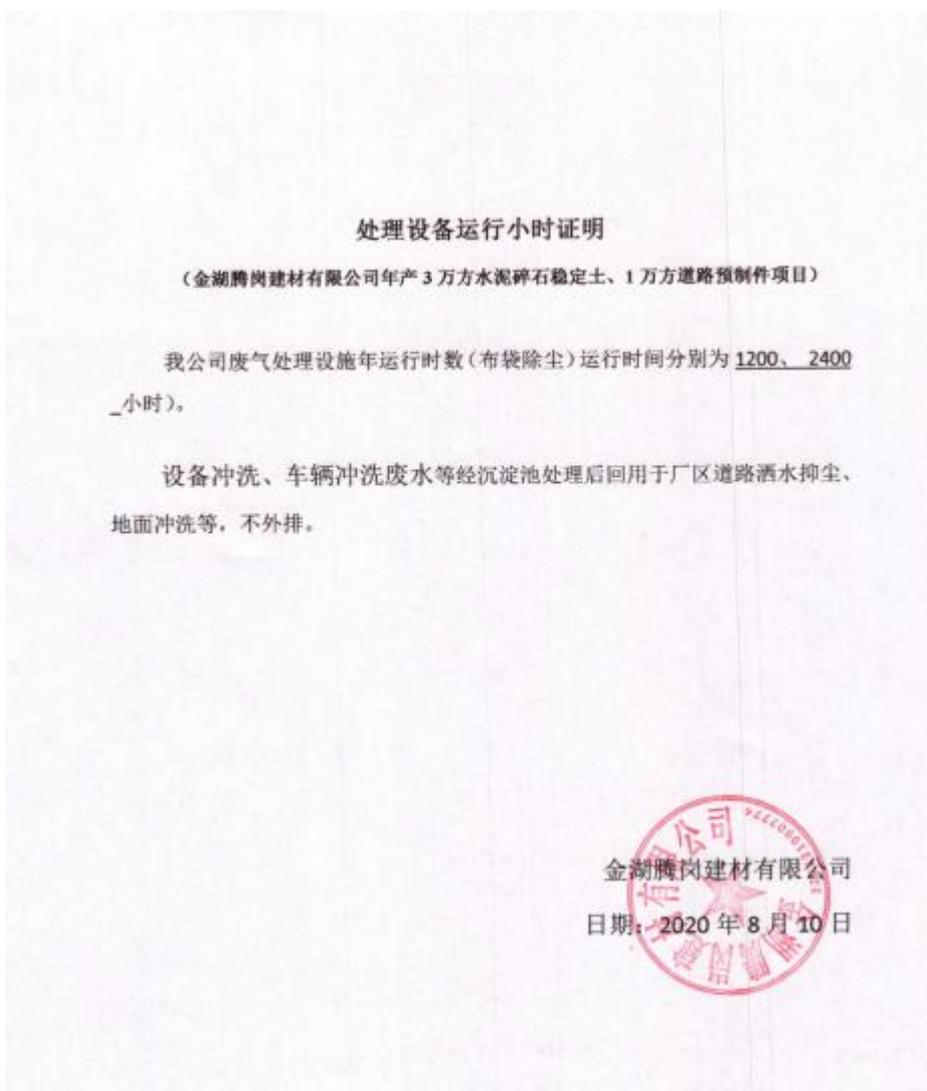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日期	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建成能力	实际生产	运行负荷
2020年8月8日	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	15000m <sup>3</sup> /a	12000t/a	80%
	1万方道路预制件	5000m <sup>3</sup> /a	4000t/a	80%
2020年8月9日	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	15000m <sup>3</sup> /a	12000t/a	80%
	1万方道路预制件	5000m <sup>3</sup> /a	4000t/a	80%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0日

##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间



## 附件六：垃圾处理证明

###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固废处理说明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泥沉渣等由戴楼街道统一收集，金湖县环卫服务中心统一处理，除尘器集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没有固废外排，固废验收情况见金湖县环保局于2019年7月25日对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建筑用石项目验收意见（金环验【2019】19号）。



特此说明

日期：2020年8月10日

## 附件七：项目产品



## 附件八：污水处理证明

###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废水处理说明

金湖腾岗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不新增员工，年产生生活废水约480吨，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废水验收情况见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5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宁联凯（环验）第（201906003）号】，本项目设备冲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没有废水外排。

特此证明



日期：2020年8月1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湖县戴楼镇楼庄腾岗组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1万方道路预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方水泥碎石稳定土、0.5万方道路预制件		环评单位	江苏伟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2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万元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20						0.0214	0.02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